

# 象牙海岸國家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2000年8月1日依象牙海岸第二共和國憲法 200-513號法令設立。

名稱:國家調解使公署(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)

二、國家調解使 (Médiateur): N'Golo Coulibaly

任期:一任6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徵詢國會議長意見後,由 總統任命。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、從事政治 或其他活動。

三、機關編制:設有秘書長、主任及職員等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為獨立機關,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指示, 亦不質疑法院判決、不干擾訴訟程序進行。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提出的意見而被起訴、逮捕和審判。

- (一) 妥善解決糾紛,任何在自然人或法人間、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具體問題。
- (二)編撰年度報告,向總統報告國家調解使之工作成果、提 出建議並公布。

#### 六、陳情方式:

任何自然人或法人,無論其國籍、居住地、年齡等,都可直接或間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。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是免費的,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,提出建議,解決糾紛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# 七、工作成效:

2015年共受理181件陳情案,主要類型可分為:公部門 行政管理疏失及社會相關議題(如退休金、解職金之發 放)。

## 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非洲地區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(AOMF)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(AOMA)會員。